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3)通过)

50/1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²

回顾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特别是第一节第1段，其中除其它外，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人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为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一领域各种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⁴ 委员会在其中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彻底研究,以特别代表可能认为相关的资料为基础,其中包括评论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的材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莫里斯·丹比·科皮索恩先生为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并向他的前任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致敬,

回顾其以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侵犯人权表示关注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0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68号决议,⁵ 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8月24日第1995/18号决议,⁶

重申各国政府应为其人员在另一国领土进行的暗杀和攻击负责,并应为唆使、核准或有意纵容此种行径负责,

注意到特别代表认为秘书处人权中心收到的促请特别代表注意的来函数量很大而且其中所反映的重要关切都需要仔细审查,

欢迎特别代表宣布他已获邀请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代表将访问该国定为高度优先事项,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愿意邀请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又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⁵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⁶ 见E/CN.4/1996/2-E/CN.4/Sub.2/1995/51。

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5/18号决议中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然侵犯人权，

注意到特别代表1995年10月20日的临时报告⁷和他有意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项实质性报告，

考虑到前任特别代表的各项报告，包括他1995年1月16日的报告，⁸

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应继续受到国际仔细审查，这一议题应继续列入大会议程，

1. 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人权的侵犯，特别是处决数量很大，酷刑和虐待、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甚多，司法行政不符合国际标准，公正法律程序没有保障，基于宗教信仰对少数的歧视待遇，尤其是巴哈教派作为一个有活力的宗教群体的生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到威胁，基督教少数缺乏适当保护，其中部分成员成为胁迫与暗杀的对象，过份使用暴力镇压示威，言论、思想、意见和新闻自由受限制以及对妇女的广泛歧视；

2.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缔约国，遵守它以自由意志承担的盟约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保证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受这些文书确认的人权，包括各种宗教群体在内；

3.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它与各国际人权组织所签订的各项协议；

4. 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以便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尽快在没有条件的情况下访问该国；

5. 表示严重关切萨门·拉什迪先生以及与其有著作有关系的人士继续受到生命威胁，这种威胁似乎获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⁷ 见A/50/661。

⁸ E/CN.4/1995/55。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居住在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不要进行迫害活动,并与其它国家衷诚合作,调查和惩罚反对派成员告发的罪行;

7. 请秘书长给特别代表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它材料,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群体的情况在内,例如,巴哈教派教徒。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